**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實施計畫**

**114年8月6日修訂**

1. 目的：

為改善教學現場資源，運用教師專業知能，將教材教具等融入現場教學，激發學生思考學習，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透過辦理公開觀課，教師互相觀摩學習，增進專業知能，爰辦理本計畫。本計畫共分為兩項子計畫：「特色學習區域計畫」以及「教材教具補充計畫」。

1. 特色學習區域計畫：為銜接幼兒園與國小一年級教室樣貌，補助本市國小一年級教師所需經費，為教室增設特色學習區域（如：特色閱讀區、數學體驗區、益智遊戲區等），期降低學習環境差異，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2. 教材教具補充計畫：為提升本市國中小教師運用教材教學之能力，補助本市公立國中小教師充實教師教學方法並善用多樣化教材，以豐富學生學習樣貌，進而加深教師教學廣度與增加學生學習動機。
3. 執行期程：為學年度計畫，執行期程為每年核定之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預定時程如附件1）。
4. 補助項目：
	1. 子計畫1－特色學習區域計畫：
		1. 申請對象：**114學年度公立國小一年級班級導師**。
		2. 使用範圍：
			1. 用於國小一年級班級教室內特色學習區布置。
			2. 教育教材類：如書籍、兒童益智遊戲等具有教育功能之教材，**單價限低於1萬元。**
			3. 設備器材類：如軟墊、書櫃、層架、桌椅、課堂中所使用之音響、麥克風等不具教育功能之設備，經費上限以申請計畫總金額之**20%以內**（如：申請總金額為2萬元，設備器材類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4,000元）。
		3. 經費額度：每位教師申請以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
		4. **以購置學生使用之「教材教具」為主。**
		5. 非首次申請：非首次申請之教師，請於申請書簡述以往申請之內容，且須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不同（如：111學年度申請「特色閱讀區」，本學年度申請「自然學習區」）。經查，若曾有申請紀錄並計畫內容相似或重複，本府將取消其資格，補助金額須全數繳回。
	2. 子計畫2－教材教具補充計畫：

申請對象：

* + - 1. **公立國小及國中之****教學支援人員、長期代課（理）教師（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3個月以上者）、現職教師（含外籍教師）**。
			2. 請透過**主聘學校**進行申請。
			3. 「無實際授課教師」及「特教老師」不得申請。（因特教老師已有相似補助計畫，爰不重複補助）。

使用範圍：

* + - 1. 用於前述申請對象授課時之教學資源。
			2. 教育教材類：如書籍、兒童益智遊戲等具有教育功能之教材，**單價限低於1萬元。**
			3. 設備器材類：如軟墊、書櫃、層架、桌椅、課堂中所使用之音響、麥克風等不具教育功能之設備，經費上限以申請計畫總金額之**20%以內**（如：申請總金額為1萬元，設備器材類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2,000元）。
			4. **請以購置教學使用之「教材教具」為主。**

經費額度：每位教師申請以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

**申請規範：每位教師兩年申請一次為原則。**

1. 申請方式：
2. 請有意願申請計畫之教師填寫以下文件後，將電子檔案交付**各校承辦人**彙整：

申請書（如：附件2）。

需求明細表（如：附件3）。

1. 電子檔案名稱請標示子計畫名稱、學校名稱及申請教師姓名。（如：教材教具補充計畫－基隆國中－杜○○）
2. 各校承辦人收齊校內所有申請書後，**請將校內所有電子檔計畫壓縮為1份壓縮檔**，壓縮檔檔名請標示學校名稱，於申請截止日前寄至電子信箱：ab3126@gm.kl.edu.tw，繳交後兩日內會收到計畫收訖之相關回信，代表該校成功繳件，若無收到再請來電告知，聯繫電話：（02）2430-1505分機111鄒宜靜教師。
3. 審核程序：本府由業務主管科室審核申請書之合理性、必要性、需求性及效益性後，依行政程序簽報，採兩階段審核。
4. 第一階段審核：審核結果分為「通過」與「待修正」，**請各校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由各校承辦人統一收齊所有修正後計畫，並壓縮成1份壓縮檔寄至上述電子信箱**。
5. 第二階段審核：審核結果則分為「通過」與「不通過」。
6. 待兩次審核程序結束後，本府將函請各校檢送需求總表（如：附件4），請經校內核章後，紙本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鄒宜靜教師。
7. 經費核定後，本府將函請各校檢送自行收納款統一收據及請撥單請款，經費採一次性撥付。
8. 成果及核結：
9. 審核通過之教師，應於當學年度下學期課程結束前，運用所添購之教學資源，辦理1次公開觀課，並完成公開觀課教學紀錄（如：附件5），觀課教學紀錄留校存查。
10. 各校請於執行期程結束後2個月內，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賸餘款支票影本（如無賸餘款則免附支票影本），紙本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鄒宜靜教師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11.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學年度「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實施計畫　預定時程**

附件1

|  |  |
| --- | --- |
| 工作要點 | 114學年度預定執行時間 |
| 計畫收件截止日期 | **1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依規定彙整寄至指定電子信箱。**【逾期者，不予受理。】** |
| 第一次審核結果公告 | 預計於114年9月30日前發函至各校。 |
| 修正後計畫收件截止日期 | **1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6時以前**，依上述規定將修正後計畫彙整寄至指定電子信箱。 |
| 第二次審核結果公告 | 預計於114年10月30日前發函至各校。 |
| 經費申請表 | 審核結果函文到校後一週內繳交學校需求總表。 |
| 經費撥付 | 依經費核定函文到校後一週內繳交「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經費支用情形請撥單」，預定於當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撥付。 |

**114學年度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實施計畫　○○國○ 申請書**

附件2

1. **申請教師基本資料：**
2. 姓名：
3. 授課領域：
4. 教師身分：

（參考寫法：小一班導師、教支人員、長期代課（理）教師、現職教師、外籍教師）

（\*請注意：國中小教支人員、長期代課（理）教師、現職教師、外籍教師。每位教師兩年申請一次）

1. 申請子計畫：□特色學習區域計畫、□教材教具補充計畫
2. 特色學習區域計畫：首次申請：□是。□否。

（申請教材教具補充計畫者免填，留空白即可）

（首次申請者下方表格免填，留空白即可）

請簡述以往申請之內容，且須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不同（如：111學年度申請「特色閱讀區」，本學年度申請「自然學習區」）

|  |
| --- |
|  |

1. **特色學習區域/教材教具之運用規劃**（說明特色學習區/教材教具之運用與規劃）
2. **預期成效**（簡述欲達成之教學目標）
3. **公開觀課預定時程與觀課教師**

（公開觀課請於114學年度學期結束前完成）

1. 預定公開觀課時程：○年○月○日（星期○） / 第○節○○課
2. 預定邀請觀課教師：○○○、○○○

**114學年度「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實施計畫　○○國○　需求明細表**

附件3

|  |
| --- |
| 申請教師姓名： |
| 經費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 教材教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備器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備註：請以購置學生使用之「教材教具」為主，「設備器材類」請控制在申請計畫總金額之20%以內（如：申請總金額為2萬元，設備器材類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4,000元）（如：申請總金額為1萬元，設備器材類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2,000元）。**

附件4

**114學年度「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實施計畫　○○國○　需求總表**

|  |
| --- |
| **申請教師1：**  |
| 經費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小計 |
| 教材教具 |  |  |  |  |
|  |  |  |  |
| 設備器材 |  |  |  |  |
|  |  |  |  |
| 小計 |  |
| **申請教師2：**  |
| 經費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小計 |
| 教材教具 |  |  |  |  |
|  |  |  |  |
| 設備器材 |  |  |  |  |
|  |  |  |  |
| 小計 |  |
| 基隆市○○國○ 總計 |  |
| 承辦人/主任 會計單位 校長 |

**114學年度「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實施計畫　觀課紀錄表**

附件5

（格式不拘僅供參考）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觀課時間 |  年 月 日 |
| 授課教師 |  | 觀課人員 |  |
| 教學年級 |  | 教學領域 |  |
| 教師教材使用紀錄 |
| 教學表現：在授課過程中，教材在教學上的使用表現 |  |
| 學生行為表現記錄 |
| 學習過程：聆聽、回答、討論、操作、書寫的表現學習表現：在學習內容上的學習表現 |  |
| 課程脈絡（請簡要說明） |
| 學習目標：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教學表現：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教學評量方式） |  |
| 觀課人員回饋 |
|  |

附件5

**114學年度「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實施計畫　觀課紀錄表**

（格式不拘僅供參考）

學校名稱：

|  |
| --- |
|  觀課相關配合事宜：（一）觀課人員觀課位置及角色（經授課教師同意）：1. 觀課人員位在教室□前、□中、□後（請打勾）。
2. 觀課人員是 □完全觀課人員、□有部分的參與，參與事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拍照或錄影：□皆無、□皆有、□只錄影、□只拍照（請打勾）。

備註：拍照或錄影前請先徵求學生及其家長同意。（二）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建議於公開授課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1.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時\_\_\_\_\_\_分
2. 地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